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龚国伟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9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网络投票日期相应延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原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15:00。

3、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方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之前，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6 号）支付完毕补偿款。近日，两方股东向公司发来函件告知，已与相关机构签订完成融资协议，按照融资放款流程，上述补偿款将最晚延期到 2021 年 10 月 8 日全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向上市公司完成支付。为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原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3、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除上述会议召开日期及网络投票日期调整外，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9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 2021 年 10 月 8 日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不变。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方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之前，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6 号）支付完毕补偿款。近日，两方股东向公司发来函件告知，已与相关机构签订完成融资协议，按照融资放款流程，上述补偿款将最晚延期到 2021 年 10 月 8 日全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向上市公司完成支付。为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交易对方

1.03、标的资产

1.04、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05、支付方式

1.0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7、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9、股份发行数量

1.10、股份锁定期安排

1.11、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1.12、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3、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4、决议有效期

募集配套资金

1.1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1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8、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9、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20、股份发行数量

1.21、股份上市地点

1.22、股份锁定期

1.23、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5、《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1、《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1 项提案还需逐项表决；

2、上述提案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1.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5	支付方式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7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9	股份发行数量	√
1.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1.11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
1.12	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3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14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1.1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20	股份发行数量	√
1.21	股份上市地点	√
1.22	股份锁定期	√
1.2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娄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1.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5	支付方式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7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9	股份发行数量	√			
1.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1.11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			
1.12	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3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14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1.1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20	股份发行数量	√			
1.21	股份上市地点	√			
1.22	股份锁定期	√			
1.2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80,910,000	14.44%	4.43%	2020-09-22	2021-09-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肖奋	是	40,450,000	7.22%	2.22%	2020-09-29	2021-09-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21,360,000	21.66%	6.65%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66,360,000	11.84%	3.64%	否	否	2021-09-27	2022-09-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肖奋	是	55,000,000	9.82%	3.01%	否	否	2021-09-27	2022-09-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合计	-	121,360,000	21.66%	6.65%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560,245,372	30.70%	434,682,733	77.59%	23.82%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92%	12,470,000	74.69%	0.68%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86%	32,800,000	96.57%	1.80%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2.13%	38,930,000	99.94%	2.13%	0	0%	0	0%
肖勇	56,772,646	3.11%	41,302,646	72.75%	2.26%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2.12%	38,071,323	98.51%	2.09%	0	0%	0	0%
肖武	4,492,525	0.2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49,770,053	41.09%	598,256,702	79.79%	32.7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46,485,379	46.21%	18.99%	68,700
未来一年内	598,256,702	79.79%	32.79%	131,7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